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对红相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所涉及问题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4年4月29日，我们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对红相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4〕第45号），针对上述函件所列的问题，经认真仔细核查，现就贵部所提出的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十一：报告期末，你公司商誉账面价值 15,453.71 万元，为收购合肥星波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波通信”）形成的商誉，本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4,005.00 万元；收购银川卧龙、澳洲红相、盐池华秦、成都鼎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已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请你公司：

（2）你公司收购银川卧龙形成商誉 67,099.45 万元，并于 2021 年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年报显示，银川卧龙 2017 至 2019 年度实际累计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41.12%。会计差错更正前，2020 年 4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的《2019 年度及 2017-2019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显示，银川卧龙 2017 至 2019 年度累计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96.90%。请你公司结合银川卧龙历年实际业绩情况，说明相关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时点是否合理，是否需要追溯调整，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银川卧龙历年实际业绩情况

2024 年 4 月 3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 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24]1 号）。银川卧龙 2017-2022 年度调整后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具体

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调整后实际业绩）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营业收入	50,902.94	53,794.47	53,834.62	52,115.40	52,890.08	71,936.55	335,474.06
营业成本	37,986.35	38,230.69	36,969.36	35,853.72	41,039.02	61,912.59	251,991.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02.83	3,581.40	6,110.43	5,254.78	3,565.52	-447.92	21,367.04

2、商誉减值测试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2006)相关规定，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历年商誉减值测试及减值计提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7年完成银川卧龙100%股权的收购，根据交易价格与收购时点银川卧龙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异，形成商誉67,099.45万元；2017-2020年期间，公司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银川卧龙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未计提减值准备；2021年，公司参照减值测试结果，对前期收购银川卧龙100%股权形成的67,099.45万元商誉，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3、不追溯调整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

2024年4月3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24]1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2017年-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本公司据此对银川卧龙2017-2022年财务报表存在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重述。

自收购银川卧龙以来，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在每年年终对商誉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2017-2020年资产负债表日，红相股份对银川卧龙资产组商誉进行了资产减值测试，公司管理层依照卧龙银川的发展趋势以及国内外的经济形势等制定了卧龙银川的5年期经营计划和未来规划目标，管理层参考银川卧龙历史销售、在手订单以及市场发展的预测，对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采用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进行减值测试，无法预测财务造假的影响，公司在评估2017年-2020年度商誉资产组减值测试时，考虑了当时存在且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由于商誉



减值测试涉及的多项参数指标依据管理层当时基于在手订单及历史经营情况对未来指标的预测，所以无法按照本次差错更正情况合理修正历史年度的评估参数，从而确定商誉减值的追溯调整金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十二条 企业应当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正重要的前期差错，但确定前期差错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除外。”，如果确定前期差错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可以不采用追溯重述法，即商誉减值无需追溯调整。

鉴于银川卧龙 100%股权已置出，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卧龙电驱就业绩差额部分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相关报表财务数据及商誉减值不会对上市公司整体财务报表产生影响。经查阅 2021 年以来的多家上市公司行政处罚案例，这些行政处罚案例中上市公司在收购子公司形成商誉后，由于子公司业绩未达标或存在违规行为，遭到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并受到处罚，上述公司在进行财务报表差错更正时并未对子公司财务违规期间的商誉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公司商誉减值计提不做追溯调整与市场案例的处理方式相符。

评估师核查意见：

评估师于 2017 年-2020 年度商誉资产组减值测试时，基于企业提供的历史销售、在手订单、市场发展的预测、未来经营计划以及财务数据资料，考虑了当时存在且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经与企业管理层及执行年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沟通，认为收购银川卧龙形成的商誉相应的减值准备计提时点合理，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